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神岡區文政街160號(社口活動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出席：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 15,748,73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5,689,73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8,500,000 股之 85.12%。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江慶生董事長、許廷儀董事、廖彥嵐董事、吳昌旻董事、吳傳福董事、洪震宇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8 席之半數。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會計師、公司治理主管兼財務處長黃素月

主席：董事長 江慶生



記錄：吳彩君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代表股份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無股東提問、洽悉)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無股東提問、洽悉)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

(二)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前稱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

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三)擬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5,00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0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案無股東提問、洽悉)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與營運所需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本案無股東提問、洽悉)

第五案

案 由：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114年11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617301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二)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表：

發行日期	114年12月26日
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仟伍百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為0%。
發行期限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7年12月26日到期。
轉換情形	截至115年4月30日止，尚無轉換之情形。

(本案無股東提問、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暨合併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法 228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報告業已編制完竣，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748,73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688,470 權	99.61%
反對權數 1,029 權	0.00%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9,239 權	0.37%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 228 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0,636,56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23,161,374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063,657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210,758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07,523,527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92,5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 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本次分配優先動用 114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行動用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前揭盈餘分配，擬訂定除息相關日期如下：最後過戶日為 115 年 7 月 23 日，除息基準日為 115 年 7 月 28 日，股利發放日為 115 年 8 月 13 日。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或不可抗力因素而需變更時，全權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748,73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688,470 權	99.61%
反對權數 1,029 權	0.00%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9,239 權	0.37%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進行計畫變更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及 114 年度現金增資案，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416,000 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公司申請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2,000 張，實際發行總張數為 1,500 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募集金額為 155,395 仟元，已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收足股款，並於 115 年第一季開始執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三)本公司 114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新臺幣 212,000 千元，業經金管會 115 年 01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50331810 號准予備查，募集期間延長至 115 年 05 月 09 日，而本公司經綜合評估目前資本市場變化、公司整體營運規劃並顧及股東權益，故本次董事會決議擬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擬予變更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416,000 仟元，減少為 155,395 仟元，計畫項目不變仍為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進行上述計畫變更後，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說明請參閱【附件六】。

(五)由於本次計畫變更金額為 260,605 仟元，達募集資金總額 20%以上，故需洽原主辦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748,73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687,408 權	99.61%
反對權數 1,091 權	0.00%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0,239 權	0.38%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748,73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688,407 權	99.61%

反對權數 1,092 權	0.00%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9,239 權	0.37%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同日上午 10 時 18 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股東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62,505	889,647	-3.05%
營業毛利	265,360	310,048	-14.41%
稅後淨利	100,636	193,697	-48.0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98%	11.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46%	18.73%
純益率	11.67%	21.77%
每股盈餘(元)	5.44	10.47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支出	12,536	11,723
營業收入	862,505	889,647
比率	1.45%	1.32%

(二) 未來研究發展策略：

伯鑫建立集團研發平台制度，作為企業治理架構之一環，藉以強化技術管理與組織運作之穩定性。

研發平台涵蓋：



透過明確制度與流程，確保研發成果可持續累積，並降低技術集中於個人之風險，有助於提升組織透明度與治理可預測性。

五、115 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精業、創新、超值是伯鑫一以貫之的理念及企業關鍵成功的因素，精於本業讓活動扳手成為使用者最有價值的工作伙伴，不斷的設計與創新來提供客戶全方位物超所值的服務，一直是伯鑫全體同仁共同的理念與態度。

伯鑫的設計理念：

- 產品親和力(User Friendly)
- 簡單好用(Simple & Great)
- 講究(Meticulous)

「產品要有親和力、簡單好用（極簡化）、講究絕不將就。」

我們的願景：讓伯鑫的創新成為扳手世界的主流，將 MIT 的高品質推向全球，揚名國際，並提升台灣就業環境。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係依據已掌握之市場概況及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惟本公司 115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生產政策：

積極與廠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並拓展關鍵原物料採購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庫存管控依據最適訂購量、市場變化及市場狀況作機動調整，以維持適當的存貨水準，避免價格劇烈波動侵蝕獲利。

(四) 業務政策：

伯鑫主要客戶為海外客戶及貿易商等，採用直接外銷或透過貿易商銷售給國外客戶及國外大型通路商，唯有小部分是透過國外經銷或自營內銷市場，故本公

司持續參與國內外重要展覽開拓不同客源以擴大市場占有率。伯鑫致力於加強與關鍵客戶緊密之合作關係，建立客戶對公司之信賴。同時持續性開發多元新產品及提供客戶專業、專人之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提升客戶滿意度，建立品牌認同感。

(五) 研發政策：

研發團隊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利用客製化的商品和服務來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並針對主要市場的需求去設計新產品，不斷朝多元化設計；適時推出更具功能性及便利性的活動扳手外，更積極計劃發展其他鉗類工具，如：快速按鈕型水管鉗等，使本公司之產品更趨完整。

為提升研發資源運用效率，伯鑫逐步導入產業整合與平台化思維，透過內部整合及策略性投資方式，建立可支援多品牌與多市場之研發共用架構。透過制度化研發體系，公司得以在維持產品差異化的同時，提升整體研發投入之長期效益。本公司將研發視為推動長期價值創造的重要基礎，除持续提升產品品質與技術能力外，亦同步納入環境友善、產業韌性及公司治理等面向之考量，以確保企業成長與永續發展目標之平衡。

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目前國內手工具仍以代工為主，伯鑫基於研發能量強及生產、製造技術基礎紮實，突破舊有的 OEM 模式，以自主研發的 ODM 做為經營的主軸。為因應國內外消費者行為趨勢，生產製造面臨大量客製化、複雜化、靈活化的挑戰。未來不但應朝向高值化發展，也需積極推動智慧自動化生產。目前尚屬有效之專利權 104 項，商標權 34 項，產品類型超過 150 種。本公司以專利與品質來面對其他亞洲國家的低價競爭；與歐美產品相比，則有品質水準相同而成本較低的優勢。此外，為因應國際貿易之關稅協議落差，未來將規劃透過越南子公司進行生產及出口，以化解關稅上之劣勢。

(二) 法規環境：

近年來政府持續嚴加要求產業執行碳盤查事宜，故節能減碳是所有產業需面對的大課題，本公司已根據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開始進行相關節能減碳規劃並執行中，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已於 115 年 3 月完成，盤查結果請參閱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下(五之一)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另為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依政府規定自 114 年開始，未來每年將持續於 ESG 數位平台申報永續報告書。

參考經濟部簡報相關資訊顯示：根據歐洲議會最新討論，歐盟 CBAM 預計在西元 2027 年 9 月 30 前完成前一年度 CBAM 資料申報及憑證繳交。CBAM 將適用於產品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包含來自於製程或設施之「直接排放」，以及來自於外購電力、熱或蒸汽之能源利用之「間接排放」。雖然以目前 CBAM 規範之貨品清單所示，本公司產品尚不在規範範圍內，國際碳關稅成本壓力短期內不會對本公司造成影響。但是鋼料為伯鑫產品主要原料，且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若未來 CBAM 所規範之產業範疇擴大，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恐將會提前納入 CBAM 管制範圍。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台灣經濟研究院於 114 年 11 月新聞稿中說明，114 年台灣經濟表現亮眼，前三季成長率分別達 5.45%、8.01%與 7.64%，成長動能以貿易與投資為主，前三季輸出、資本形成及民間消費概估年增 28.55%、6.90%與 0.91%。主要原因在於美國關稅與中國內捲效應抑制傳產出口與汽車銷售，但美國人工智慧(AI)投資熱潮帶動台灣設備投資與商品出口，使科技產業成為主要成長引擎。然美國關稅衝擊持續發酵，全球經貿動能將進一步放緩，依 IMF 於 114 年 10 月預測，115 年全球貿易成長年增率將由 114 年 3.6%降低至 2.3%，雖 AI 相關需求仍具支撐作用，但受高基期影響，電子及資通訊產品出口增幅將趨緩。據此，預測 115 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3.08%及 2.84%，輸出較 114 年減少 21.90 個百分點，輸入較 114 年減少 22.22 個百分點。故伯鑫對未來將會更審慎面對。

經營團隊將時時保持兢兢業業的心態，因應外界環境變化機動調整，突破瓶頸與困境，維持「誠信、利他、團隊、創新」的企業文化，將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與核心能力結合，透過 ESG 的落實執行，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以期能審慎樂觀地達成 115 年目標。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江慶生



總經理：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重視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七、<u>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第十五條 本公司重視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依據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	依據法令修訂

【附件三】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據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045 號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伯鑫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伯鑫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伯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伯鑫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伯鑫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伯鑫集團主要經營手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商品裝運越過船舷或將商品運送至目的港後才移轉商品之控制，始能認列收入，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貨品是否裝船或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

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伯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伯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伯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伯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伯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伯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伯鑫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附件四】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4,160	34	\$	328,89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0	-		96,325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74,712	4		36,1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376	-		1,6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8,115	3		151,42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581	-		256	-
1200	其他應收款			5,082	-		48,153	3
130X	存貨	六(五)		188,957	11		233,190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63	1		6,7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4,976	53		902,721	5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97,164	45		822,806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8,764	1		10,445	1
1780	無形資產			706	-		6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455	1		10,55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14	-		6,49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0,903	47		850,984	49
1XXX	資產總計		\$	1,755,879	100	\$	1,753,705	100

(續次頁)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30,000	19	\$	254,372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		21,15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8,396	-		15,875	1	
2150	應付票據			-	-		72	-	
2170	應付帳款			16,997	1		16,9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十四)、七及九		62,737	4		60,64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87	-		23,2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454	-		1,43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3,098	2		50,94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十八)		14,283	1		14,1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6,352	27		458,823	2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37,405	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9,469	4		162,39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0,969	1		19,17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390	-		6,84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2,269	1		12,8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5,502	14		201,251	12	
2XXX	負債總計			721,854	41		660,074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85,000	11		185,000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39,467	14		226,99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91,971	5		72,60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27	-		4,3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3,798	30		607,539	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9,038)	(	1)	(	2,82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34,025	59		1,093,631	62	
3XXX	權益總計			1,034,025	59		1,093,631	6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55,879	100	\$	1,753,70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慶生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附件四】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862,505 100	\$ 889,6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597,145) (69)	(579,599) (65)
5900 營業毛利		265,360 31	310,048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096) (3)	(24,544) (3)
6200 管理費用		(64,796) (8)	(61,5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36) (1)	(11,72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0 -	(8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418) (12)	(97,856) (11)
6900 營業利益		164,942 19	212,192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87 1	3,36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1,192 1	7,3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1,564) (5)	24,02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5,423) -	(5,28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208) (3)	29,412 3
7900 稅前淨利		132,734 16	241,604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2,098) (4)	(47,907) (5)
8200 本期淨利		\$ 100,636 12	\$ 193,697 2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764) (1)	\$ 1,8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1,553 -	(3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11) (1)	\$ 1,4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425 11	\$ 195,190 2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5.44	\$ 1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5.42	\$ 1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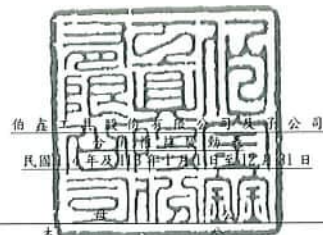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慶生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附件四】



伯盛
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185,000	\$ 226,969	\$ 24	\$ -	\$ 5	\$ 55,578	\$ 1,413	\$ 509,622	(\$ 4,320)	\$ 974,291
本期淨利	-	-	-	-	-	-	-	193,697	-	193,6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493	1,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3,697	1,493	195,190
112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023	-	(17,02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907	(2,907)	-	-
現金股利	-	-	-	-	-	-	-	(75,850)	-	(75,85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85,000	\$ 226,969	\$ 24	\$ -	\$ 5	\$ 72,601	\$ 4,320	\$ 607,539	(\$ 2,827)	\$ 1,093,631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185,000	\$ 226,969	\$ 24	\$ -	\$ 5	\$ 72,601	\$ 4,320	\$ 607,539	(\$ 2,827)	\$ 1,093,631
本期淨利	-	-	-	-	-	-	-	100,636	-	100,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211)	(6,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0,636	(6,211)	94,425
113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370	-	(19,37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493)	1,493	-	-
現金股利	-	-	-	-	-	-	-	(166,500)	-	(166,50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12,469	-	-	-	-	-	12,46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85,000	\$ 226,969	\$ 24	\$ 12,469	\$ 5	\$ 91,971	\$ 2,827	\$ 523,798	(\$ 9,038)	\$ 1,034,0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2,734	\$ 241,6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一)	36,579	35,429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一)	1,562	1,56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83	10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0)	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54,408	(28,3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九)(十九)	(17,709)	12,1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423	5,283
利息收入		(3,587)	(3,3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53)	7
政府補助款收入	六(十三)	(943)	(1,294)
長期借款提前清償損失		1,135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98	(3,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696)	7,40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8,159	(50,181)
其他應收款		678	1,244
存貨		41,892	(5,088)
其他流動資產		(262)	4,2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	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47)	7,815
合約負債		(7,479)	(4,567)
應付票據		(72)	336
應付帳款		257	1,879
其他應付款		(1,489)	(4,605)
其他流動負債		2,478	5,2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133	223,433
收取之利息		2,951	3,281
支付之利息		(5,467)	(5,321)
支付之所得稅		(43,305)	(49,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312	172,161

(續次頁)

【附件四】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8,784)	(\$ 714,04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十四)	913,421	603,34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359)	(222,1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000	269,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4,873)	(59,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	302
取得無形資產		(206)	(7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252	(123,6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542,497	331,31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466,869)	(181,940)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二十五)	155,395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13,87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11,908)	(174,47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五)	(1,429)	(1,4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二十五)	(166,500)	(75,8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14)	(88,485)
匯率變動影響數		(486)	2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5,264	(39,7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896	368,6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4,160	\$ 328,8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慶生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028 號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手工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商品裝運越過船舷或將商品運送至目的港後才移轉商品之控制，始能認列收入，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貨品是否裝船或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

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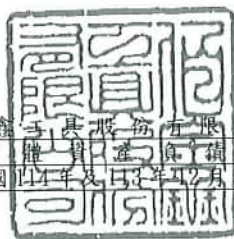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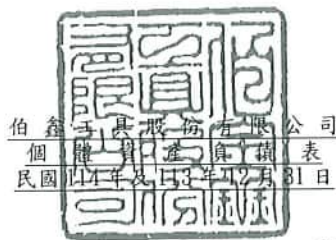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4,876	28	\$	265,938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0	-		96,325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5,528	1		15,4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376	-		1,6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381	3		111,84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610	-		29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33	-		43,97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3,242	1
130X	存貨	六(五)		151,218	9		183,607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83	-		3,5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4,235	41		735,872	4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39,281	14		201,79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20,823	43		735,773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6,799	1		8,279	1
1780	無形資產			706	-		6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831	1		9,03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5	-		3,8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58	-		3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6,893	59		959,758	57
1XXX	資產總計		\$	1,661,128	100	\$	1,695,630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50,000	15	\$	214,372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	-		13,88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7,164	1		15,055	1
2150	應付票據			-	-		72	-
2170	應付帳款			5,220	-		6,01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633	1		14,27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十五)、七及九		55,956	3		54,53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20	-		16,1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454	-		1,43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33,098	2		50,94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十九)		14,194	1		14,13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1,639	23		400,853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37,405	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69,469	4		162,39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0,931	1		19,06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390	1		6,8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2,269	1		12,8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5,464	15		201,146	12
2XXX	負債總計			627,103	38		601,999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85,000	11		185,000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39,467	15		226,998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91,971	6		72,60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27	-		4,3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3,798	31		607,539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038)	(1)	(2,827)		-	-
3XXX	權益總計			1,034,025	62		1,093,631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1,128	100	\$	1,695,63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慶生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王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27,812 100	\$ 608,3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369,269) (70)	(396,965) (65)
5900 營業毛利		158,543 30	211,409 3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05 -	(1,54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8,748 30	209,869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261) (3)	(15,163) (3)
6200 管理費用		(52,331) (10)	(49,27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36) (2)	(11,72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74) -	(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202) (15)	(76,164) (13)
6900 營業利益		79,546 15	133,705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2,111 -	2,824 1
7010 其他收入	七	10,316 2	7,5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7,311) (9)	23,276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848) (1)	(5,14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8,643 15	67,112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911 7	95,584 16
7900 稅前淨利		118,457 22	229,289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7,821) (3)	(35,592) (6)
8200 本期淨利		\$ 100,636 19	\$ 193,697 3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764) (1)	\$ 1,8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553 -	(3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11) (1)	\$ 1,4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425 18	\$ 195,190 3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5.44	\$ 1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5.42	\$ 10.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慶生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附註	普通	股	本	發行	溢	價	員工認股權	認	股	權	其	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000	\$	226,969	\$	24	\$	-	\$	5	\$	55,578	\$	1,413	\$	509,622	(\$	4,320)	\$	974,291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193,697	-	-	-	-	193,6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1,493	-	-	-	1,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193,697	1,493	-	-	-	195,190	
112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17,023	-	-	(17,02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2,907	(2,90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75,850)	-	-	-	(75,850)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5,000	\$	226,969	\$	24	\$	-	\$	5	\$	72,601	\$	4,320	\$	607,539	(\$	2,827)	\$	1,093,631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000	\$	226,969	\$	24	\$	-	\$	5	\$	72,601	\$	4,320	\$	607,539	(\$	2,827)	\$	1,093,631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100,636	-	-	-	-	100,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6,211)	(6,211)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100,636	(6,211)	-	-	-	94,425	
11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19,370	-	-	(19,37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1,493)	1,49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166,500)	-	-	-	(166,500)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 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12,469	-	-	-	-	-	-	-	-	-	-	-	12,46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5,000	\$	226,969	\$	24	\$	12,469	\$	5	\$	91,971	\$	2,827	\$	523,798	(\$	9,038)	\$	1,034,0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慶生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附件四】



伯鑫生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8,457	\$ 229,2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二) 27,647	28,38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二) 1,480	1,48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83	1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74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54,408 (	28,3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十)(二十) (13,885)	8,26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848	5,149
利息收入	(2,111) (	2,824)
補助款收入	六(十四) (943) (	1,2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8,643) (	67,1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30)	18
長期借款提前清償損失	1,135	-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205)	1,54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8) (	2,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696)	7,40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9,613 (	28,216)
其他應收款	(392)	2,468
存貨	32,389	10,814
其他流動資產	(1,919)	1,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622
合約負債	(7,891) (	4,484)
應付票據	(72) (	33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380) (	8,954)
其他應付款	(2,646) (	6,190)
其他流動負債	2,452	6,9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785	159,082
收取之利息	2,006	2,675
收取之股利	33,598	29,297
支付之利息	(4,934) (	5,187)
支付之所得稅	(29,283) (	34,0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172	151,770

(續次頁)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8,784)	(\$	714,04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十五)		913,421		603,34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986)	(	145,4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		2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10,011)	(	12,6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		2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5
取得無形資產		(	206)	(	7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116	(	13,0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580	(	72,0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449,497	291,31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413,869)	(146,940)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55,395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13,87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11,908)	(174,476)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六)	(1,429)	(1,4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二十六)	(166,500)	(75,8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814)	(93,4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8,938	(13,8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938	279,7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4,876	\$ 265,9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慶生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附件五】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3,161,374	
加：民國114年度稅後淨利	100,636,568	
加：資本公積或盈餘公積，依相關規定轉列未分配盈餘之金額	0	
小計	523,797,94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063,65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210,758	
可供分配盈餘	507,523,527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4,721,979	
87~113年度	418,439,395	
114年度	84,362,15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5元)	-92,500,000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0	
87~113年度	-8,137,847	
114年度	-84,362,1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5,023,527	
附註：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財務主管：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計畫變更說明

本公司 114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綜合評估目前資本市場變化、公司整體營運規劃並顧及股東權益，故本次董事會決議擬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本公司擬予變更原計畫之資金用途，其相關內容如下：

一、變更前計畫內容

(一)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16,000 仟元。

(二)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06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新臺幣 212,000 仟元。
2.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2,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102% 發行(本次籌資計畫底標暫定以 102% 計算)，實際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3. 本次計畫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資金若有增加，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若有不足時，不足部分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三)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 第一季	115 年 第二季	115 年 第三季	115 年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四季	416,000	114,744	154,943	116,904	29,409

(四)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所需資金之 416,000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使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所募得之資金可取代銀行融資，降低其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避免增加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之侵蝕。上述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國五大銀行 114 年 8 月新承做放款加權平均利率 2.196% 設算，115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後，推估本公司 115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6,852 仟元，以後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9,135 仟元，在資金挹注下將可優化財務結構，強化未來競爭力。

二、辦理計畫變更之理由

經本公司綜合評估目前資本市場變化、公司未來整體營運規劃並顧及股東權益避免股本過度擴張，故本次董事會決議擬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本公司擬提請進行計畫金額變更。

三、變更後計畫內容

承上述原因，本次擬提請之變更計畫內容與原計畫內容之比較分別詳述如下：

(一)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5,395 仟元。

(二)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3.60%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155,395 仟元。

(三)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二季	155,395	77,698	77,697

(四)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資計劃所需資金 155,395 仟元，已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收足股款，並於 115 年第一季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使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所募得之資金可取代銀行融資，降低其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避免增加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之侵蝕。上述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國五大銀行 114 年 12 月新承做放款加權平均利率 2.163% 設算，推估本公司 115 年度及以後年度預計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361 仟元，在資金挹注下將可優化財務結構，強化未來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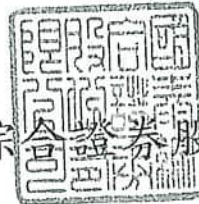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本公司評估目前資本市場變化、配合公司未來整體營運規劃並顧及股東權益及避免股本過度擴張，擬申請撤銷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降低充實營運資金金額，綜上評估對本公司營運有具體且正面助益，應不致影響股東權益。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
司債計畫變更

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主辦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114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綜合評估目前資本市場變化、公司整體營運規劃並顧及股東權益，本次董事會決議擬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該公司擬予變更原計畫之資金用途，其相關內容如下：

一、變更前計畫內容

(一)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16,000 仟元。

(二)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06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新臺幣 212,000 仟元。
2.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2,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102%發行(本次籌資計畫底標暫定以 102%計算)，實際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3. 本次計畫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資金若有增加，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若有不足時，不足部分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三)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 第一季	115 年 第二季	115 年 第三季	115 年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四季	416,000	114,744	154,943	116,904	29,4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四)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所需資金之 416,000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使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所募得之資金可取代銀行融資，降低其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避免增加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之侵蝕。上述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國五大銀行 114 年 8 月新承做放款加權平均利率 2.196%設算，115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後，推估該公司 115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6,852 仟元，以後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9,135 仟元，在資金挹注下將可優化財務結構，強化未來競爭力。

二、變更後計畫內容

(一)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5,395 仟元。

(二)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3.60%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155,395 仟元。

(三)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二季	155,395	77,698	77,697

(四)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資計劃所需資金 155,395 仟元，已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收足股款，並於 115 年第一季開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使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所募得之資金可取代銀行融資，降低其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避免增加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之侵蝕。上述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國五大銀行 114 年 12 月新承做放款加權平均利率 2.163% 設算，推估該公司 115 年度及以後年度預計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361 仟元，在資金挹注下將可優化財務結構，強化未來競爭力。

三、變更原因之合理性

(一)配合公司未來整體營運規劃並顧及股東權益避免股本過度擴張

經檢視該公司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 114 年度前三季營業收入 680,212 仟元與 113 年同期營業收入 683,035 仟元相較，並無重大差異，顯示該公司主要業務營收穩定。而 114 年度前三季本期淨利 67,689 仟元較去年同期 133,094 仟元減少 49.14%，主因 114 年上半年度臺灣股市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大跌，使該公司為停損而處分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產生損失較 113 年同期增加 54,408 仟元所致，考量該公司未來投資將採保守穩健財務操作，且經與該公司業務主管訪談，該公司除既有之客戶群及產品線外，積極開拓北美以外之市場及開發具高附加價值之利基型產品，包括開發澳洲礦業客戶礦業工程使用之工業級活動扳手、與日本客戶合作開發之全新利基型高空作業活動扳手及與既有美國客戶開發 ODM 新產品(套柄活動扳手)。上述新擴展之市場依據客戶、產品市場規模及合作進度推估預期約自 115 年下半年度起陸續產生營收貢獻，故經評估該公司 115 年度整體營收動能可望優於 114 年度，後續再行依營運資金需求及獲利表現情形評估辦理增資事宜，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及市場評價，避免稀釋股東權益，經評估該公司本次董事會決議擬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擬提請進行計畫金額變更原因尚屬合理。

(二)資本市場變化及市場流動性考量

經檢視該公司及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每月個股交易情形(如下表所示)，該公司平均月成交量約 108 張、平均週轉率約 0.50%，相較同業鋁泰(1541)平均月成交張數 2,047 張、平均週轉率 2.59%，與鑽全(1527)平均月成交張數 8,220 張、平均週轉率 5.92%相較，顯示該公司市場流動性偏低，對承銷訂價與後市穩定度較敏感，若待營運成果與市場交易活絡度改善、投資人對公司價值形成更明確共識後，再行評估籌資時點，可降低承銷後股價穩定風險並兼顧股東權益，經評估該公司本次董事會決議擬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擬提請進行計畫金額變更原因尚屬合理。

伯鑫					
年	月	收市平均價	成交金額仟元	成交張數	成交週轉率(%)
114	11	125.04	4,777	39	0.14
114	12	119.05	7,462	63	0.25
115	1	122.47	27,902	222	1.1
平均數				108	0.50
鋁泰					
年度	月份	加權(A/B)平均價	成交金額仟元	成交張數	週轉率(%)
114	11	25.34	38,126	1,504	1.9
114	12	23.8	9,497	398	0.5
115	1	27.91	118,306	4,238	5.37

平均數				2,047	2.59
鑽全					
年度	月份	加權(A/B)平均價	成交金額仟元(A)	成交張數(B)	週轉率(%)
114	11	32.78	91,219	2,782	2
114	12	33.92	184,733	5,445	3.92
115	1	36.13	593,793	16,434	11.85
平均數				8,220	5.92
數泓科					
年	月	收市平均價	成交金額仟元(A)	成交張數(B)	成交週轉率(%)
114	11	114.12	16,462	145	0.55
114	12	107.1	13,826	129	0.49
115	1	115.84	13,272	114	0.41
平均數				129	0.48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個股月成交資訊；國泰證券整理

四、變更後預計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募資計劃原所需資金為 416,000 仟元，主要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變更後所需資金為 155,395 仟元，資金來源為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收足股款，並於 115 年第一季開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使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所募得之資金可取代銀行融資，降低其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避免增加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之侵蝕。上述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國五大銀行 114 年 12 月新承做放款加權平均利率 2.163% 設算，推估該公司 115 年度及以後年度預計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361 仟元，在資金挹注下將可優化財務結構，強化未來競爭力。

五、評估結論

考量配合營運成長時點與股東權益最佳化原則，故待營運成果與市場交易活絡度改善、投資人對公司價值形成更明確共識後，再行評估籌資時點，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及市場評價。為使資金做更有效之利用，該公司擬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減少 260,605 仟元至 155,395 仟元。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本次董事會決議擬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擬提請進行計畫金額變更原因尚屬合理，其變更後之計畫內容有其必要性，變更後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預計進度達成性亦屬可行，對該公司營運策略可更加彈性，經評估對該公司營運發展及股東權益並無負面之影響。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三條 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三條 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依據法令修訂

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 八、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 八、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依據 法令 修訂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三)<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八、除前七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
--	---

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三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111年3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111年7月06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112年06月30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113年06月21日。 第五次修訂民國115年06月26日。	第三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111年3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111年7月06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112年06月30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113年06月21日。	待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定案